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99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蔡玉虹

被告 李俊民即俊愷企業行（原名：泥克工程行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7,6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李俊民為獨資商號俊愷企業行之負責人，其於民國110年6月3日以俊愷企業行之名義，並以其本人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2筆，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並簽立借據，約定借款期間如附表「借款日到期日」所示，利息依借據之約定分段機動計付（違約時為年息2.295%），李俊民應於每月4日依借據約定之還本付息方式繳付本息，倘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，除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應給付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李俊民僅繳款至附表「最後付息日」所示期日即未給付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經伊催討未果，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二、被告則到庭陳稱：對於原告請求無意見，原告提出之借據等

01 文件確實是我簽署的等語。
02 三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
03 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
04 實，已據其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借款展期申請書兼
05 約定書、催告函暨回執聯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6、25
06 至41頁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
07 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
08 之請求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7,610元應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
10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
11 5%計算之利息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1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筑婷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19 書記官 林政彬

20 附表：（民國；新臺幣）

21

編 號	積欠 金額	借款日 到期日	最後 付息日	利息		違約金
				年息	計算期間	
1	26,707	110年6月4日 117年6月4日	114年9月4日	2.295%	自114年9月5 日起至清償 日止	自114年10月5日 起至115年4月4日 止，按左列利率1 0%，自115年4月 5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按左列利率2 0%計算。
2	533,537	110年6月4日	114年8月4日	2.295%	自114年8月5 日起至清償 日止	自114年9月5日 起至115年3月4日

(續上頁)

01

					日止	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，自115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		117年6月4日				
合計	560,244					